

• 秘密 五年 •

松辽流域三个规划主要工作 文件集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东北地区农业灌溉用水专业会议纪要·····	1
关于发送“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规划工作大纲编制工作座 谈会会议纪要”的函·····	8
松辽(84)规字第12号	
发会议纪要“松花江流域规划、修订辽河流域规划及松、辽 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年迳流计算段讨论会”·····	21
松辽(85)水文字第3号	
松辽流域规划协调会会议纪要·····	29
1985年9月13日	
松辽水利委员会第五次委员会议纪要·····	38
1986年3月	
在松辽委第五次委员会上的讲话·····	41
国家计委国土局总工程师 刘善建	
1986年3月	
关于发送《修订辽河流域规划省区成果审查会议纪要》 的函·····	50
松辽(86)规办字第7号	
松花江流域各干流省区间防洪规划堤线协调及防洪经济效益 调查、计算与分析提纲讨论会会议纪要·····	55

关于印发“松辽规划水文同步系列河段水量平衡成果协调会
会议纪要”的函.....60

松辽(86)水文字第13号

关于印发《松花江流域规划地质、测量专业第一次会议小结》
的函.....68

松辽(86)规办字第15号

关于印发《松辽流域规划土壤调查工作会议纪要》的函.....
.....76

松辽(87)规办字第5号

北水南调双辽以南线路航运踏查会议纪要.....79

1987年4月16日

“北水南调”通航线路(双辽以北)踏查会议纪要.....89

1987年6月20日

关于请组织编制松辽流域规划北水南调水资源供需平衡工作
方案的函.....98

松辽(87)规办字第20号

关于辽宁省地下水资源评价成果认定的函..... 116

辽计经函[1989]14号

关于报送“松辽航运规划协调会议纪要”的函..... 118

松规办字(89)2号

《松花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122

《辽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125

《松花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审查意见·····	128
《辽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审查意见·····	130
东北三省省委书记座谈会议纪要·····	132
1990年9月2日	
北水南调工程规划论证会纪要·····	135
1991年5月	
东北四省区北水南调会议发言纪要·····	141
(根据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1991年6月	
关于印发《〈松花江三姓浅滩二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	177
(91)交函计字431号	
关于松花江三姓浅滩二期航道整治工程对有关行洪问题的报告·····	185
航道字[1991]69号	
关于对松花江三姓浅滩二期航道整治工程有关防洪问题的初审意见·····	190
黑水政字[1991]338号	
关于松辽流域北水南调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	192
辽政[1991]114号	

东北地区农业灌溉用水 专业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至十三日，水电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在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主持召开了东北地区农业灌溉用水专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辽宁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吉林省水利厅、水利勘测设计院、水文总站、黑龙江省水利厅、水利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农场总局设计院，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勘测设计院、哲盟水利局、呼盟和兴安盟水利勘测设计队、兴安盟水文站，水科院水资源所以及松辽委共41人。

会议期间，学习了赵紫阳总理视察陕西时关于《水利建设、旱作农业和节约用水问题》的讲话，学习了钱正英部长在《黄河水资源审议会》上的讲话；传达了《全国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供需平衡流域片长暨技术小组联席会议》精神；听取了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四省（区）关于农业灌溉用水问题的工作情况及成果的介绍；听取了松辽委关于水资源供需平衡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可供水量计算方法、曲型年选择、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采用方法及标准等三个问题的意见；并交流了各自的资料。会议分灌溉定额、渠系有效利用系数、计算方法等三个小组进行了专题讨论。各组与会人员在讨论中，均以全东北地区实际调查资料，科学试验成果和主要自然因素的规律为依据，在四省（区）交流成果的基础上，考虑管理水平和灌水技术及工程设

施等现状、远景发展可能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协商，最后协调商定了东北区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供需平衡计算阶段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有关指标和其他几个需要统一的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灌溉净定额问题

1、水田灌溉净定额

水田灌溉净定额表

对应区	省 别	水田灌溉分区	灌溉定额(立米/亩)		
			渗漏大	渗漏中	渗漏小
I	黑龙江	西部地区	733	600	500
	吉 林	西部地区	765	615	500
	辽 辽	辽河西部	743	630	515
		辽西走廊	725	610	495
		大凌河中上游	755	650	535
	内 蒙	呼 盟	950		
		兴安盟	1000		
II	黑龙江	东部地区	667	566	460
	吉 林	中部地区	710	560	460
	辽 宁	辽河北部	680	560	460
		辽河中部	680	560	460
		辽河南部	700	590	460
III	黑龙江	中部地区	634	500	400
	吉 林	东部地区	634	490	400
	辽 宁	辽河东部	570	475	385
		鸭绿江、大洋河流域	450	400	360
		辽南地区	570	475	385

旱田灌溉净定额表

米³/亩

作物	省 份	西 部		中 部		东 部	
		50%	75%	50%	75%	50%	75%
小 麦	黑 龙 江	160	180	100	120	105	130
	吉 林	160	180	110	140	95	110
	辽 宁	160	180	95	115	90	110
	内 蒙	220	240				
旱 田	黑 龙 江	110	130	60		65	90
	吉 林	125	150	75	115	50	
	辽 宁	100	120	50	80	80 (辽南)	
	内 蒙	220	220				

注：辽宁省西部为老哈河上游、大小凌河中上游、辽北地区。

辽宁省中部为辽西走廊、辽河右岸平原、辽河左岸及辽南低丘区。

其它灌溉定额

米³/亩

种类	省(区)别	黑 龙 江	吉 林	辽 宁	内 蒙
甜 菜		140	150		220
芦 苇		530	550	525	560
蔬 菜		250	250	300	400
牧 草		150	170	150	200
苗 圃		140	140	140	200
养 鱼		500	500	500	700
果 园		100	100	100	500

注：远景2000年水平，蔬菜、苗圃、果树考虑新的灌水技术在较大范围内的推广，灌溉净定额将减少30%。养鱼为毛定额。

四省区的水、旱田灌溉。在2000年发展水平，应考虑管理水平的较大提高，灌水新技术的广泛采用，其净定额应适当降低。内蒙古自治区少数地区现阶段的水田灌溉净定额可稍大些。

二、渠系有效利用系数

水平年	水 田 灌 区		
	大中型 (>万亩)	小型 (<万亩)	井 灌
现 状	0.45~0.55	0.5~0.6	0.7
1990	0.55~0.65	0.6~0.7	0.75
2000	0.65~0.75	0.7~0.8	0.8

续上表

水平年	旱 田 灌 区			菜田井灌	苇 田
	大中型 (>万亩)	小型 (<万亩)	井 灌		
现 状	0.4	0.45	0.65	0.7	0.65
1990	0.45	0.50	0.70	0.75	0.7
2000	0.5	0.55	0.75	0.8	0.75

注：果树灌溉的渠系有效利用系数同旱田的井灌，牧草灌溉由于缺乏实际资料，暂按井灌系有效利用系数考虑，甜菜灌溉的渠系有效利用系数同旱田。

三、水田回归水的回归系数

水平年	漏渗情况		
	渗大	渗中	渗小
现状、1990	0.3	0.20	0.15
2000	0.25	0.15	0.10

四、其它几个问题

1、可供水量的计算方法

商定以典型年法作为汇总计算的方法。

2、典型年的选择

按控制点来水保证率率 $P=75\%$ (或 50%) 典型代表年的年径流值为准，控制点以上各主要站同一年的年径流值 (并参考灾情的保证率接近 $P=75\%$ (或 50%) 为参考，选择典型年。各流域的典型代表年由各省区自行确定，跨流域的由松辽委主持有关省区共同商定。

松、辽两流域典型年的选择工作四省区应抓紧进行，拟在10月份内协商确定。是否需要开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3、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量统一以万元产值法进行计算，各主要城市的工业用水量，建议按主要行业进行调查，一般城镇采用典型调查

方式推求，对不同水平年工业用水，万元产值用水量随着水平的提高应相应下降。

城市人口用水量，以国家城镇用水标准表为准。城市人口按城区人口计算。人口预测按各省(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提供的指标采用。

国家城建总局拟定的不同发展阶段生活用水标准表

城市规模 \ 人均用水量 (公斤/人天) \ 发展阶段	现状	近 期	远 景	备注
大城市 > 100万人	100~120	120~140	140~200	
中城市 50~100万人	70~80	80~100	100~150	
小城市 10~50万人	60~70	70~90	90~100	
县城 < 10万人	40~60	60~70	70~90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由于四省区同志的共同努力，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会议不足之外，是有些省(区)的水文总站同志没能来参加会议，致使某些水资源问题无法协商解决。

会议商定，四省区于10月中旬，将各种灌溉净定额的月分配、土壤质在分区图(1/20万)以及根据土壤质在划分的水稻区的渗漏大、中、小分区情况和指标的意见，提交松辽委，以便协调汇总全区成果。供各省(区)平衡计算时能按此对号入座，以便按相应的渗漏分区采用计算数据。

预定在今年春节前后，召开东北地区“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供需平衡”的第四次工作会议，交流现状保证率 $P=75\%$ 来水条件的供需平衡成果，并研究1990年和2000年各省区的国民经济发展指标。

为更好完成“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供需平衡”一九八三年的任务，四省区有关部门将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分别举办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供需平衡计算和填表工作的研讨会，会议认为是很必要的。积极主动的抓好各自的工作，是松辽流域片水资源供需平衡能否按计划，并能很好保证质量完成任务的重要基础。

会议建议黑龙江省农场总局，应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供需平衡”工作，工作中与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密切协商，并及时将阶段成果和基本资料提交给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进行全省汇总。

会议受到吉林省水利厅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水利电力部 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松辽(84)规字第12号

关于发送“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规划工作 大纲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函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厅：
黑、吉、辽三省流域规划省区协调领导小组：

现将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规划工作大纲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送上，请查收。

为贯彻国家计委计土(1984)156号文件精神，保证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到水文工作先行，建议四省区水利厅及设计院及早将水文工作按总进度计划安排落实。

附件：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规划工作大纲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规划工作 大纲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土[1984]156号文件精神，松辽水利委员会第三次委员会议审议上报的“松花江流域规划任务书(送审稿)”、“修订辽河流域规划任务书(送审稿)”和“松花江、辽河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任务书(送审稿)”的要求，为加速规划工作的开展，水利电力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长春市召开了规划工作大纲编制工作座谈会。

参加座谈会的有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吉林省第二松花江流域规划领导小组、辽宁省辽河流域规划领导小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西辽河、嫩江规划小组的代表和松辽水利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共五十四人。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谢祖璨工程师参加了会议。松辽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周德亮同志出席了座谈会并讲了话。

座谈会根据三个任务书提出的范围、任务、重点、分工和主要阶段的控制时间等，对如何进一步全面开展规划工作、规划工作大纲的主要内容及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考虑到水文工作必须先行，这次座谈会还邀请了各省区负责水文工作的同志专门研究了水文工作的内容、重点、方法、和完成时间等

有关问题。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松花江、辽河流域规划是东北地区国土整治的一个蓝本，是一项关系到东北地区在本世纪末怎样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带有全局性的工作，既重大，又紧迫。四省区要共同努力，各部门要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任务。

现将座谈讨论的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

1、根据国家计委计土[1984] 156号文提出的“为了配合‘七五’计划——，希望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提出规划要点。”的要求，大家感到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协作工作量大困难多，但为了能及时提供全国‘七五’计划安排的依据，又是必须努力克服的，最主要的一条措施是加强领导。

最近四省区先后成立了以副省长为组长、省计委和水利(水电)厅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省区(流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给完成这次流域规划任务提供了组织保证。吉林省第二松花江流域规划领导小组，在吉林省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流域规划工作，已见成效。吉林省现已将规划中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了应承担任务的各有关厅局，并已分别开始各自的规划工作。为便于领导小组工作，他们还指定了各单位的联络员(最好是各单位规划工作负责人)，建立联络员协调会议制度，实践证明，这些做法是行之有效的。会议还印

了“吉林省第二松花江流域规划第一次联络员协调会议纪要”，供参考。

与会代表认为，从吉林省的经验看，省区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后，首先应将任务尽快落实到各有关部门，配备必要的技术力量，组织好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完善组织方面的保证条件。

2、规划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及有关问题：

为及时满足国家安排“七五”计划和后十年规划的要求，大家认为一九八五年底，松花江流域规划应提出阶段性成果，辽河流域规划应提出规划报告(草稿)四省区负责的规划应与此相适应。松花江流域规划报告(草稿)一九八六年底完成。松辽委负责的汇总报告(送审稿)辽河流域于一九八六年上半年，松花江流域于一九八七年上半年分别完成。

与会代表认为，规划工作大纲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概况、治理现状及存在问题

现状统计时间，初定为一九八三年。

在计算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时，做为其计算基础的一九八〇年也需要统计有关的数据。

(2) 规划任务、范围及水平年

在规划任务里，一定要体现出二〇〇〇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总目标的要求，以及各不同发展水平的相应要求。

规划范围，辽河流域规划，包括绕阳河在内共22.9万平方公里的范围；松花江流域规划，包括三江平原完达山以北部分

共58.7平方公里的范围。

规划水平年为一九九〇、二〇〇〇年和二〇二〇年的远景设想。

一九九〇年水平，主要是对现有工程进行挖潜配套，充分发挥其工程效益，是规划工作近期水平的一个重点，当然也包括可能兴建的少量控制性工程。

二〇〇〇年水平，是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实现年分，是水资源及其工程措施提供保证条件情况的水平体现，因此，是本次规划的重点，应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

(3) 规划方针原则

根据《任务书》的规定并结合本省区与各规划项目的实际提出。

(4) 基本资料

主要有：地形资料、土壤资料、气象资料、水文资料、工程地质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水质污染资料、社经资料、自然灾害资料、不同水平年工农业发展预测资料等等。

在工作大纲中，对工作用图的比例尺可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提出。规划报告的附图内容与比例尺，附表等，由松辽委在报告书编写提纲中提出。

对于基本资料中的水文系列、气象资料问题，将由水文工作同志研究其代表性后另行确定。但总的原则是水文资料尽量多用，系列尽量取长。

(5) 专业、专题规划

在专业、专题规划部分中，都应贯彻国家计委156号文精神将松花江、辽河流域做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经济合理性。

专业、专题规划涉及到的设计标准问题，防洪、治涝、航运、水土保持等，可根据各自的实际，参照有关规范规定研究提出；灌溉定额基本上采用1983年9月13日前郭《东北地区农业灌溉用水专业会议》成果。

(6) 工程量、三材、投资

对于能够利用的现有资料其工程量、三材、投资等指标，原则上应予重新核定。若枢纽布置和规模未变的，其工程量、三材可不变，但投资一定得按新情况修正。

规划中的概算是个很复杂的问题，为统一比较的基础，建议由松辽委和四省区共同成立一个概算工作小组，拟定一个初步意见。

(7) 经济分析

松花江、辽河水资源综合开发方案(包括引松济辽方案)和松、辽两流域一九九〇年和二〇〇〇年两个水平年推荐的第一期工程及实施程序，要进行必要的经济分析论证。

规划措施方案的比较，一般均要进行必要的经济分析论证，但方案比较中优缺点比较明显的可以例外。

河道防洪标准的选择，一般不进行经济论证，但当所选定